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MULT-24

修正案号: 39-5973

一. 标题: 检查空调增压控制调节活门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Falcon 900DX和Falcon 2000EX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 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 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 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 而且,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No. 2008-0072
- 2、维护程序 21-314 (F900DX)
- 3、维护程序 21-314 (F2000EX)

颁发日期: 2008 年 4 月 18 日
2007 年 3 月及以后批准的版次
2007 年 5 月及以后批准的版次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增压控制调节活门(超压膜片)的失效而影响飞机的

超压保护，并在出现另一个增压系统失效时可能导致结构破坏，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强制措施和符合时间

A、(1) 从活门安装或最后一次清洁活门（维护程序编号21-314）起计算的1630个飞行小时之前，或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个月内，以后到为准，检查两个调节活门的超压密封性，并且之后以不超过1630个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进行重复检查。

(2)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0天内修订飞机维护大纲，按照本指令要求增加一项时间间隔为1630飞行小时的对两个调节活门超压密封性的重复检查（维护程序编号21-314）。

(3) 如果在任何本指令A（1）段要求的检查过程中发现了泄漏，下次飞行之前，除符合适用的MMEL的规定外，使用可用的组件更换受影响的活门，在安装之前，该组件必须根据适用的维护程序进行检查。

注2：在Dassault Aviation对每本飞机维护手册5-40章节出版修订之前，在飞机维护大纲中加入适用的维护程序是可接受的，满足本指令A(2)段的要求。

替代方法

B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8 年 5 月 2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8 年 4 月 29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陈学锐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5987